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122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 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6 日、2015年1月8日、2015年3月9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公告内容于2015年8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补充通知》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申请，公司股票自7月31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57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公司在收到《审核意见函》后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形成了《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报告》，同日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9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125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57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相关要求，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如下：

1、预案显示，淮南矿业承诺：“对于将来可能建设的以其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将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正式运营后，将该等资产尽快注入上市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效措施，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淮南矿业陈述，在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淮南矿业控股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下属企业为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按改建设项目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煤矿，上述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审批手续和电力业务运营资质，因此，上述资产暂不具备运营条件和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据此，淮南矿业承诺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正式运营后，将该等资产尽快注入上市公司。除此之外，淮南矿业未确定其他控股的拟建电力项目，但根据安徽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在2003年提出的采取煤电一体化模式开发淮南煤电基地的规划布局，未来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新建项目，不排除存在由淮南矿业作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或有利于促进项目进程的情形，如果上述情况发生，淮南矿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正式运营后，将该等资产尽快注入上市公司，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淮南矿业积极支持皖江物流独立经营，自主开展对外投资和建设项目投资，淮南矿业将不会利用对皖江物流的相关规定，不主观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同时，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淮南矿业已作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皖江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不会因增加所持有皖江物流股份比例而损害皖江物流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皖江物流保持“三分开、五独立”的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了明确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淮南矿业进一步承诺并保证：

“包括正在建设的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本公司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并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本公司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为了明确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淮南矿业进一步承诺并保证：

“包括正在建设的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本公司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并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本公司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本公司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淮南矿业已根据上述承诺内容修改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间业竞争的承诺函》，完善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律师意见：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淮南矿业正在建设的新庄孜电厂按改建设项目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煤矿，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其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淮南矿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正式运营后，将该等资产尽快注入上市公司，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淮南矿业积极支持皖江物流独立经营，自主开展对外投资和建设项目投资，淮南矿业将不会利用对皖江物流的相关规定，不主观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财务顾问意见：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淮南矿业正在建设的新庄孜电厂按改建设项目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煤矿，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其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淮南矿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正式运营后，将该等资产尽快注入上市公司，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淮南矿业积极支持皖江物流独立经营，自主开展对外投资和建设项目投资，淮南矿业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作出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同时，为了明确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淮南矿业进一步修改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间业竞争的承诺函》，完善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财务顾问意见：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淮南矿业正在建设的新庄孜电厂按改建设项目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煤矿，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其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淮南矿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正式运营后，将该等资产尽快注入上市公司，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淮南矿业积极支持皖江物流独立经营，自主开展对外投资和建设项目投资，淮南矿业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作出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同时，为了明确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淮南矿业进一步修改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间业竞争的承诺函》，完善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2、预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淮南矿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既包括标的资产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也包括标的资产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并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及采购煤炭情况

1）报告期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9,538.35	19,862.02	73,600.11
交易数量（万吨）	21.81	44.94	136.90
丁集煤矿实际总产量（万吨）	269.67	536.05	591.33
交易数量占丁集煤矿总产量比重	8.09%	8.38%	23.15%

由于2013年田集电厂二期还未投产，因此淮沪煤电煤炭使用量远低于丁集煤矿实际总产量，导致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金额和数量较高，随着田集二期电厂于2014年4月底投产，丁集煤炭总产量和田集电厂一期和二期煤炭使用量匹配度提高，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金额和数量呈下降趋势，2014年及2015年1-6月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数量占丁集煤炭总产量比重均低于10%。

2）报告期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1,969.87	26,199.84	10,211.71
交易数量（万吨）	4.23	50.41	18.23
田集一期和二期电厂煤炭使用量（万吨）	229.04	511.83	337.31
交易数量占田集一期和二期电厂煤炭使用量比重	1.85%	9.85%	5.40%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淮沪煤电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的交易数量占田集一期和二期电厂煤炭使用量比重均低于10%。

3）报告期内发电公司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20,655.24	57,676.44	68,963.92
交易金额占发电公司煤炭采购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发电公司下属潘三电厂及顾桥电厂均为坑口电厂，发电用煤均从淮南矿业下属煤矿采购，假设发电公司成立于2013年初及顾桥电厂和潘三电厂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于2013年初转移给发电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发电公司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的交易数量占发电公司煤炭采购金额比重为100%。

（2）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报告期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采购并销售煤炭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 淮沪煤电所属的田集电厂一期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坑口电厂，由淮沪煤电所属丁集矿供应燃煤，由于电厂的发电机组对于燃煤的发热量有严格要求，丁集矿生产的燃煤不能完全满足此要求，所以淮沪煤电需要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和丁集矿生产煤炭配比后方可投入生产。

② 丁集煤矿煤炭产量与田集电厂用煤并非一一对应，因此淮沪煤电需要与淮南矿业开展相应交易保证煤炭供应稳定及库存合理。

③ 此外，与由于电力生产属于特殊商品生产，电厂每台机组每年停产检修，其中A修45-60天，B修20-30天；同时电厂还存在电网调度调停情况，此机组检修及调度调停期间，丁集矿生产的煤炭难场无法堆放，由淮南矿业统一对外销售。

2）报告期发电公司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情况必要性情况分析如下：

发电公司所属电厂潘三电厂和顾桥电厂为坑口电厂，出于运输的经济性考虑，其燃煤主要由淮南矿业下属的潘三矿和顾桥矿供应。潘三矿和顾桥矿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因此形成关联采购的情形。

潘三矿及顾桥矿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系出于以下因素考虑：①潘三矿和顾桥矿产能较大，潘三电厂和顾桥电厂只使用其小部分产煤，其余部分由淮南矿业统一对外销售，如果纳入标的资产范围将导致上市公司产生重大规模关联交易情形；②如果潘三矿及顾桥矿纳入标的资产范围，上市公司将与淮南矿业在煤炭生产方面出现同业竞争；③受煤炭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资产权属瑕疵等因素影响，潘三矿及顾桥矿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因此尽管淮南矿业已将皖江物流作为能源业务的资本市场平台，潘三矿及顾桥矿也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发电公司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具有经济合理性。

潘三矿和顾桥矿煤炭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度	顾桥矿生产数量	顾桥电厂从顾桥矿采购数量	占比
2013年度	941.15	205.77	21.86%
2014年度	888.81	173.31	19.50%
2015年1-6月	438.29	83.77	19.11%

单位：万吨

年度	潘三矿生产数量	潘三电厂从潘三矿采购数量	占比
2013年度	480.01	81.66	17.01%
2014年度	372.2	76.54	20.56%
2015年1-6月	252.74	32.11	12.70%

（3）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煤炭交易价格的变动具有联动性、区域性、时效性的特点，标的公司所在区域的煤炭价格既与煤炭市场价格总体走势情况（以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为参照系）有关，亦与安徽或者淮南当时当地的煤炭供需情况有关。

1）报告期内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价格情况

淮沪煤电由淮南矿业、上海电力分别持股50.43%和49.57%，上海电力占有淮沪煤电重要权益并参与实际经营管理。报告期内，淮沪煤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淮南矿业签订煤炭交易合同。

合同约定2013年度卡车运外销煤炭价格按照565元/吨为基准，热值每增减1Kcal/kg，煤价相应增减0.1177元/吨；地销煤（含煤泥）招标销售由双方共同参与，挂牌销售按照淮南矿业定价程序执行；水运煤炭价格按照淮南矿业于客户签订合同执行。合同约定2014年度车运外销煤炭价格按照环渤海湾2013年12月最后一期动力煤价格指数（简称环指）631元/吨对应4,800大卡热值价格565元/吨按月度调整，联动方式为：本月价格=上月合同价+本月环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与上月价差的60%（环指升为正、环指降为负）；地销煤（含煤泥）招标销售由双方共同参与，挂牌销售按照淮南矿业定价程序执行；水运煤炭价格按照淮南矿业于客户签订合同执行。合同约定2015年度车运外销煤炭价格热值低于4,500 Kcal/kg按照淮南矿业煤炭价格热值低于4,500 Kcal/kg按照环渤海湾2013年12月最后一期动力煤价格指数（简称环指）631元/吨对应4,800大卡热值价格565元/吨为基准按月定价，联动方式为：本月价格=上月合同价+本月环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与上月价差的75%（环指升为正、环指降为负）；地销煤（含煤泥）招标销售由双方共同参与，挂牌销售按照淮南矿业定价程序执行；水运煤炭价格按照淮南矿业于客户签订合同执行。

报告期淮沪煤电对淮南矿业销售车运煤煤价格与第三方销售市场价比较情况如下：

2013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大卡）	数量（吨）	实际交易价格（元/吨）	金额（万元）	对第三方售价（元/吨）	对第三方售价测算价格（元/吨）	单价差异（元/吨）
1	4,948.00	42,750.56	582.64	24,907,986.59	565.00	582.42	-0.22
2	4,925.00	84,803.00	579.71	49,160,846.30	565.00	579.71	0.00
3	4,968.00	151,284.00	583.53	88,279,032.40	565.00	583.60	0.07
4	4,949.00	159,058.00	582.55	92,659,263.10	565.00	582.54	-0.01
5	5,044.00	91,204.00	593.69	54,146,461.20	565.00	593.72	0.03
6	4,892.00	154,483.00	575.80	88,961,503.29	565.00	575.83	0.03
7	4,824.00	12,884.09	567.73	7,314,689.88	565.00	567.83	0.10
8	4,750.00	37,990.00	559.12	21,240,828.05	565.00	559.11	-0.01
9	4,767.00	18,054.00	561.05	10,129,248.06	565.00	561.12	0.07
10	4,662.00	22,755.00	548.70	12,485,568.15	565.00	548.76	0.06
11	4,687.00	27,385.00	551.71	15,108,544.74	565.00	551.70	-0.01
12	4,697.00	18,491.00	552.85	10,222,663.79	565.00	552.88	0.03
合计	-	821,141.65	-	474,606,625.55	-	-	-

2014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大卡）	数量（吨）	实际交易价格（元/吨）	金额（万元）	对第三方售价（元/吨）	对第三方售价测算价格（元/吨）	单价差异（元/吨）
1	4,443.00	5,586.00	522.98	2,921,372.42	544.60	504.10	-18.88
2	-	-	-	-	524.80	-	-
3	4,669.00	3,597.00	548.40	1,972,610.27	508.60	493.66	-54.74
4	5,063.00	3,303.00	595.96	1,968,439.70	505.00	532.67	-63.29
5	4,833.00	65,156.00	511.43	33,322,733.08	508.00	511.49	0.06
6	4,944.00	6,399.00	520.13	3,328,314.56	505.00	520.15	0.02
7	-	-	-	-	489.40	-	-
8	-	-	-	-	474.40	-	-
9	-	-	-	-	475.60	-	-
10	4,711.00	26,547.00	472.46	12,542,395.62	481.60	472.67	0.21
11	4,668.00	3,150.00	477.93	1,505,490.21	492.40	477.83	-0.10
12	-	-	-	-	501.40	-	-
合计	-	113,738.00	-	57,561,365.85	-	-	-

2015年1-6月

月份	发热量品质（大卡）	数量（吨）	实际交易价格（元/吨）	金额（万元）	对第三方售价（元/吨）	对第三方售价测算价格（元/吨）	单价差异（元/吨）
1	4,651.00	33,855.00	464.61	15,729,371.55	479.50	464.62	0.01
2	4,548.00	53,254.00	447.07	23,808,362.39	472.00	447.22	0.15
3	5,266.00	486.00	499.75	242,880.59	455.50	499.72	-0.03
4	5,571.00	486	499.75	242,880.59	430.75	499.94	0.19
5	5,942.00	1,250.00	499.75	629,190.66	403.75	499.81	0.06
6	5,439.00	36,597.31	458.51	16,780,234.86	404.50	458.35	-0.16
合计	-	125,937.31	-	57,432,910.64	-	-	-

注1：对第三方售价系淮南矿业对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公司4,800大卡热值煤炭销售价格。

注2：对第三方售价测算价格系以淮南矿业对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公司4,800大卡热值煤炭销售价格以热值为权重测算的交易对应价格。

经测算，报告期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销售车运煤煤炭实际交易价格和市场交易价格无重大偏差。

2）报告期内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价格情况

淮沪煤电由淮南矿业、上海电力分别持股50.43%和49.57%，上海电力占有淮沪煤电重要权益并参与实际经营管理。报告期内，按照市场化原则，淮沪煤电每年与淮南矿业签订煤炭买卖合同。

合同约定2013年度采购煤炭价格按照565元/吨为基准，热值每增减1Kcal/kg，煤价相应增减0.1177元/吨执行。合同约定2014年度采购煤炭价格按照环渤海湾2013年12月最后一期动力煤价格指数（简称环指）631元/吨对应4,800大卡热值价格565元/吨按月定价，联动方式为：本月价格=上月合同价+本月环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与上月价差的60%（环指升为正、环指降为负）；地销煤（含煤泥）招标销售由双方共同参与，挂牌销售按照淮南矿业定价程序执行；水运煤炭价格按照淮南矿业于客户签订合同执行。合同约定2015年度采购煤炭价格按照环渤海湾2013年12月最后一期动力煤价格指数（简称环指）631元/吨对应4,800大卡热值价格565元/吨为基准按月定价，联动方式为：本月价格=上月合同价+本月环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与上月价差的75%（环指升为正、环指降为负）；地销煤（含煤泥）招标销售由双方共同参与，挂牌销售按照淮南矿业定价程序执行；水运煤炭价格按照淮南矿业于客户签订合同执行。

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价格与淮南矿业对第三方销售价比较情况如下：

2013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大卡）	数量（吨）	实际交易价格（元/吨）	金额（万元）	对第三方售价（元/吨）	对第三方售价测算价格（元/吨）	单价差异（元/吨）
1	4,705.49	48,960.00	553.88	2,711.77	565.00	553.88	0.00
2	4,713.51	31,480.00	554.82	1,757.67	565.00	554.82	0.00
3	-	-	-	-	565.00	-	-
4	-	-	-	-	565.00	-	-
5	-	-	-	-	565.00	-	-
6	-	-	-	-	565.00	-	-
7	-	-	-	-	565.00	-	-
8	4,794.08	37,440.00	564.30	2,112.75	565.00	564.30	0.00
9	4,827.01	52,611.16	568.18	2,989.26	565.00	568.18	0.00
10	4,487.71	5,580.00	528.24	294.76	565.00	528.24	0.00
11	-	-	-	-	565.00	-	-
12	4,843.71	6,060.00	570.14	345.51	565.00	570.15	-0.01
合计	-	182,331.16	-	10,211.71	-	-	-

2014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大卡）	数量（吨）	实际交易价格（元/吨）	金额（万元）	对第三方售价（元/吨）	对第三方售价测算价格（元/吨）	单价差异（元/吨）
1	4,829.22	23,040.00	546.89	1,260.05	544.60	546.89	0.00
2	-	-	-	-	524.80	-	-
3	-	-	-	-	508.60	-	-
4	4,880.02	77,760.00	513.42	3,992.35	505.00	513.42	0.00
5	4,903.43	91,064.09	518.95	4,725.74	508.00	518.95	0.00
6	4,958.39	100,800.00	521.66	5,258.37	505.00	521.66	0.00
7	4,984.34	34,560.00	508.19	1,756.32	489.40	508.19	0.00
8	5,099.44	45,180.00	503.99	2,277.05	474.40	503.99	0.00
9	5,008.34	19,380.00	496.24	961.72	475.60	496.24	0.00
10	5,160.70	17,280.00	517.79	894.74	481.60	517.79	0.00
11	5,107.24	32,160.00	523.92	1,684.92	492.40	523.92	0.00
12	5,158.97	62,880.00	538.90	3,388.59	501.40	538.90	0.00
合计	-	504,104.09	-	26,199.84	-	-	-

2015年1-6月

月份	发热量品质（大卡）	数量（吨）	实际交易价格（元/吨）	金额（万元）	对第三方售价（元/吨）	对第三方售价测算价格（元/吨）	单价差异（元/吨）
1	5,194.18	11,520.00	518.88	597.75	479.50	518.88	0.00
2	4,871.34	11,520.00	473.02	551.83	472.00	479.02	0.00
3	4,648.94	2,880.00	441.16	127.06	455.50	441.17	0.00
4	-	-	-	-	430.75	-	-
5	-	-	-	-	403.75	-	-
6	5,012.78	16,410.69	422.43	693.24	404.50	422.43	0.00
合计	-	42,330.69	-	1,969.87	-	-	-

注1：对第三方售价系淮南矿业对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公司4,800大卡热值煤炭销售价格。

注2：对第三方售价测算价格系以淮南矿业对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公司4,800大卡热值煤炭销售价格以热值为权重测算的交易对应价格。

经测算，报告期淮沪煤电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的实际交易价格和市场交易价格无重大偏差。

3）报告期内潘三电厂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价格情况

潘三电厂为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燃煤主要采用热值3,500-4,000大卡之间的低质煤，该等低质煤不为当地安徽及淮南区域电厂广泛采用，其定价缺乏独立第三方价格参照，因此根据淮南地区煤炭价格和整体市场煤炭价格的联动情况，报告期内确定定价原则如下：2013年交易价格以4,900大卡热值价格480元/吨为基准，发热量每增减1大卡，煤价相应增减0.08元/吨；2014年交易价格以4,900大卡热值价格480元/吨为基准，发热量每增减1大卡，煤价相应增减0.08元/吨；2014年交易价格以4,900大卡热值价格480元/吨为基准，发热量每增减1大卡，煤价相应增减0.10元/吨。2015年起潘三电厂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价格定价采取以上年底交易价格为基数结合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变化的75%进行联动定价。

2013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大卡）	数量（吨）	实际交易价格（元/吨）	金额（万元）	环渤海月度4500大卡均价（元/吨）	发热量调整后交易价格（元/吨）	单价差异（元/吨）
1	4,228.69	181,136.00	358.24	6,488.97	450.00	361.43	3.19
2	4,222.87	129,329.00	340.20	4,399.76	443.33	355.58	15.38
3	4,332.79	147,644.00	362.09	5,345.97	438.75	361.07	-1.02
4	4,118.29	192,067.00	335.75	6,448.59	432.50	338.30	2.56
5	3,924.44	126,130.00	318.00	4,010.95	426.25	317.72	-0.28
6	3,742.31	131,307.00	306.42	4,023.53	425.00	302.09	-4.34
7	3,794.40	220,902.00	293.55	6,484.62	416.00	299.80	6.25
8	4,226.25	202,984.00	358.40	7,274.93	402.50	323.09	-35.31
9	3,931.21	192,222.00	305.05	5,863.71	392.50	293.07	-11.98
10	4,170.78	166,185.00	342.75	5,696.04	398.75	315.88	-26.87
11	3,946.11	161,931.00	311.52	5,044.40	435.00	326.03	14.52
12	4,127.46	205,813.00	341.71	7,032.75	475.00	372.37	30.67
合计		2,057,650.00		68,114.22			

2014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大卡）	数量（吨）	实际交易价格（元/吨）	金额（万元）	环渤海月度4500大卡均价（元/吨）	发热量调整后交易价格（元/吨）	单价差异（元/吨）
1	4,170.60	147,989.00	335.84	4,970.13	458.33	363.06	27.22
2	4,210.78	115,398.00	325.76	3,759.26	435.00	347.9	22.13
3	4,152.90	193,226.00	325.26	6,284.82	408.75	322.41	-2.85
4	3,953.59	111,258.00	314.88	3,503.33	405.00	304.12	-10.76
5	4,353.95	115,591.00	341.12	3,943.00	410.00	339.05	-2.06
6	4,068.36	130,932.00	325.53	4,262.26	410.00	316.81	-8.72
7	4,228.28	184,761.00	336.23	6,212.19	392.00	314.81	-21.42
8	4,128.18	181,125.00	332.03	6,013.96	375.00	294.03	-38
9	4,143.38	151,493.23	325.81	4,935.80	377.5	297.08	-28.73
10	4,105.83	114,379.00	321.66	3,679.07	390.00	304.14	-17.52
11	4,286.50	146,990.00	349.24	5,133.47	405.00	329.73	-19.51
12	4,061.04	171,096.00	309.83	5,301.13	418.00	322.41	12.58
合计		1,733,057.00		57,998.42			

2015年1-6月

月份	发热量品质（大卡）	数量（吨）	实际交易价格（元/吨）	金额（万元）	环渤海月度4500大卡均价（元/吨）	发热量调整后交易价格（元/吨）	单价差异（元/吨）
1	3,530.09	193,367.00	310.70	6,007.92	410.00	274.89	35.81
2	3,445.00	146,905.00	295.68	4,343.75	396.67	259.55	36.14
3	3,146.00	115,002.00	279.58	3,215.28	377.00	225.27	54.32
4	3,789.00	151,952.00	329.39	5,005.19	342.00	246.12	83.27
5	3,902.00	140,932.00	123.25	1,737.03	327.50	242.72	-119.46
6	3,570.00	98,806.82	92.68	915.77	330.00	223.76	-131.08
合计		846,964.82		21,224.94			

注1：上述表格中环渤海月度均价系环渤海湾5500 Kcal价格折算为4,500 Kcal的月度均价。

注2：上述表格中发热量调整后均价系以环渤海湾5500 Kcal价格折算为4,500 Kcal的月度均价后以发热量为权重的算术平均值。

经测算，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交易价格和基准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

会计师意见：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淮南矿业及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既包括标的资产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也包括标的资产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上述交易具有经济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交易是依照市场化原则实施的，实际交易定价基本公允。

财务顾问意见：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淮南矿业及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既包括标的资产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也包括标的资产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上述交易具有经济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交易是依照市场化原则实施的，实际交易定价基本公允。

3、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总股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1）民事赔偿风险的承担主体

根据皖江物流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皖江物流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1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皖江物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调查、审理，查明认定皖江物流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皖江物流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2）对马升祥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3）对孔祥勇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4）对杨林、牛占奎、张孟希、李非文、赖秀波、陈聪刚、卢太平、陈大锋、张永泰、江文革、张伟、艾强、杨学伟、李健、陈家喜、彭广月、程峥、于晓辰、郑凯、吕定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规定，投资人受到虚假陈述侵害导致的实际投资损失，可以向虚假陈述行为人主张赔偿。根据“法释[2003]2号”文件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起人、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前款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结合上市公司具体情况，本次虚假陈述行为人主要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皖江物流及其负有责任的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且虚假陈述行为人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因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风险的责任主体为皖江物流及